

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每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无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进一步节约公司资源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，改善整体经营质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丽水云中马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注销，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2023年1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, interconnected strokes.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'独立董事签名：'.

2023年1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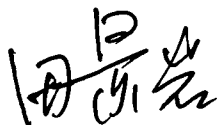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倪道明

2023年1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〈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田景岩'.

2023年1月11日